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輝



第二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本期目錄

一 特載

主計處十一週年紀念陳主計長講演辭

二 工作報告

本室五月份工作報告

西昌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

三 編計消息

四川第一期鹽縣戶口普查完竣

雅安縣政府舉辦戶籍調查

四 命令

主計處訓令並轉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省府訓令各縣抄發主計處頒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統計室訓令各縣統計主任刊發官章印即承領啓用

五 法規

四川省政府訓令並轉發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六 編計術語彙釋

一 特 載

主計處十一週年紀念會陳主計長致詞

國民政府主計處，自從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到今天已經有十一年的歷史，去年今日，舉行十週年紀念會時，曾經作了一次較括的檢討簡單的報告，光陰很快，轉瞬又是一年，今天又在舉行十一週年紀念會，過去一年中，主計業務是否隨着時間演進而發揚光大，吾人必須加以檢討。

現在，本主席先就一年來主計有關政務之動向，過去一年工作之情形，及今後一年業務之計劃，擇要報告，希望本府文叢兩處各位長官及各位同事加以指教，各主計人員加以研究。

一、一年來主計政務之動向

總裁對於主計業務極為重視，期望於主計人員者至為殷切。吾人廁身主計，自應時自警惕，仰副期望，而推進主計業務，首重與有關政務相配合，吾人如欲檢討既往之成規與測度今後之大勢，必須對於主計有關政務動向隨時密切注意。

(一)行政三聯制之推行：行政三聯制，自總裁於五屆七中全會倡導以來，蔚為我國政治之模範，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幕之日，總裁更以行政三聯制之運用，有賴主計行政之健全相助勉，本年二月復手令奉處應與中央設計局取得聯繫，俾預算以計劃為依據，設計以會計統計為張本，是則主計業務之運與行政三聯制密切配合，審慎運用，彰彰明甚。

(二)財政收支系統之改制：上年三月八中全會曾經議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以應抗戰建國需要，而奠自治財政基礎，復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遵照擬訂詳細辦法，次第付諸實施，是我主計業務亦必須略予更易，以應需要，例如省市總預算與總會計，不復單獨存在，而成為國家總預算與總會計之一部，至省市預算之應如何確立標準，省市會計之應如何統制紀錄，此皆為主計人員今後努力之目標。

(三)實物與人工之徵發：抗戰以來，實物與人工之征發，政府已屢次實行，而八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俱有因賦故征實物之決議，並且施行已著成

效，最近國家總動員法，人力物力之征用與管制，勢在必行，過去編制預算，曾有實物數量表之附列，今後實物與人工預算及會計，均應與貨幣預算及會計分別辦理。

(四)行政程序之改進：戰時政務，日趨繁重，幾為普遍之現象，欲為發揮效能與減少浪費起見，行政程序，應力求簡單快當，殆為必然趨勢，上年十二月九中全會曾有節縮預算編審程序之決議，本年一月，總裁復手令本處與審計部會同研究。值此三十二年度預算籌編時間預算程序究竟如何節縮實為當前之急務。

(五)公營事業之勃興：公營事業之興廢，關係國家經濟命脈，至深且鉅，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曾經一致決議，責成本處，從速設置公營事業機關主計機構，而於營業基金事業基金預算之編製，九中全會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復曾着後責令本處，著實推行，是推進公營事業之主計業務之以謀經濟建設之益臻鞏固，實為適應目前事業需要而不容稍緩之舉。

(六)計劃政治之實行：計劃政治之實施，已為近代政治之必然趨勢，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成績之總評，內有「統計不盡精密，計劃政治無由實施」等語，又厲行調查統計，以樹立事業文化基礎一案，復經九中全會決議發交本處參酌施行，具見統計業務應予加強推進，殆為實現計劃政治奠定能政府之必要措施。

(七)工作考核之履行：上年八月奉總裁手令對於機關主計部份主管人員均應嚴加考核，本處既已遵擬辦法呈准會行。惟欲主計人員充份行使職權，必使其地位為人道重復經總裁於本年一月五日紀念週諄諄訓示各級機關主官必須特別尊重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地位與職權。

(八)基層幹部人才之培植：新政措施，應以培植基層幹部人才為起始，本年五月一日紀念週，總裁訓示本年黨政工作方針，列舉訓練計政，地政，人事行政人等，為今後之急務，本年國家預算，亦列有主計專科學費之經費，蓋欲恢宏主計功能推進主計業務，自非訓練主計人員增進質量，實不足以赴事功。

二 過去一年工作之檢討

本處為配合上述政務動員檢討過去一年工作其已漸著成效者有下列各項：

(一) 設置及審實各機關主計機構：

會計方面：中央各主管機關之會計機構，均已先後成立，並參酌實際情形，將原設會計機構，隨時予以調整加強。至於地方政府，僅有邊遠及接近戰區數省尚未普遍設置，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全國已設立之會計處室，共為一千八百八十九處，會計人員共為五千五百八十八人。

統計方面：過去一年內就中央機關原有統計組織而加以充實者有五處，其新成立者四十九處，地方政府在一年內設置者，計有十二省市，統計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全國已設置之統計處室，共為一百六十一處，統計人員共為四百二十一人。

(二) 擬訂及審核各項主計法規

主計法規：本處原已製訂多種，過去一年內續行修改或新定，計有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及縣市政府會計室之組織規程及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及縣市政府統計室之組織規程，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等章則，至各會計統計處審擬送之各項章則，均經依照標準分別核定施行。

(三) 辦理三十一年預算執行事項

三十一年國家預算雖因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但仍能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預算程序，至於編審縣市預算，亦復指示行政院會計處財政部，會計處及各省市主辦會計人員分別辦理，對於三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事項，已將送到資料分別核算及登記。

(四) 擬訂及推行會計制度與統計方法

會計制度：過去一年內計修訂完成中央總會計中央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及公有營業會計等制度，又設計完成縣政府總會計及縣新屬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等制度，並分佈各主辦人員擬訂所在機關之會計制度統計，經審查核定或試辦者，計有中央機關會計二十四種，地方機關制度十五種。

統計方案：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計共四十類一千零七十二目

，已經本處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修正通過。呈奉 國府公布施行所有各統計處室依照該項綱目擬定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亦已分別編定試辦矣。

（五）彙編中央會計總報告及全國統計總報告

中央各機關之會計報告，均已隨時審核登記並彙編中央會計總報告，至各省市長會計報告亦經予以審核彙編，又本處搜集截至二十九年底之統計資料，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內容為中央政績與地力建設兩部門，具體裁綱就各項事實問題分類，以數字為主，而以文字補苴之。

（六）試辦戶口普查

戶口普查已由籌備進入實地階段，本處正於四川省選定彭縣崇寧及雙流等三縣，試辦戶口普查。

（七）辦理各機關未及調查編據之統計

過去一年內完成湖南廣西及貴州等三省採集統計資料工作，此外并按月編制重慶市及各重要市縣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供改訂生活標準費之依據。

（八）指導督促各主計人員執行職權

上年春由本府派員親赴川陝各市縣視察督政，同時並派歸主計官前往西南各省視察，嗣又指派會計局職員分赴重慶附近各機關觀察，以為設計各項主計制度之參證。

三、今後一年業務計劃

（一）職權方面 依本處組織法之規定，全國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由本處按其事務需要分別設置，按其立法原旨，在使主計制度處於超然地位，過數十年中以制度推行伊始，人才缺乏，故藉各機關原有合格人員，予以派充現任。

總：茲昭示主計人員之地位職權，各級主官必須特別尊重，本處自應恪守遵循，惟望中央及各地方各機關長官，均能仰體斯旨以重計政。

（二）機構方面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組織，均須積極推進，並須計劃推展縣鄉鎮之會計制度，至於統計人員，在軍事機關與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亦

繼續而推進，廣求普遍。

(三) 業務方面

1. 本年内擬督促各機關，依法編送三十年度單位決算，並補二十九年度單位決算，以憑分別彙編各該年度總決算。
2. 重行釐訂編審預算程序，確定追加預算標準，一面注意時效，一面嚴密管理。
3. 二十九年度與三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及第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書，均應於本年内彙編完成。
4. 繼續督促各會計統計處室，擬訂完成各種會計制度，製及公務統計方案，又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擬於本年内完成初稿。
5. 制訂戶口普查施行細則，實施各省市戶口普查標準方案，並繼續在四川選縣舉辦戶口普查，同時擬就雲南貴州廣西湖南陝西福建江西等七省，各選一縣或兩縣；由本處派員前往指導舉辦戶口普查。
6. 主計人員及其工作之考核，應就書面考核，及派員觀察兩種。分別實施，最後本席希望我主計人員均能仰鑑。

總裁

歷次詔示，對於主計業務期望殷殷切，各盡智能，努力本職尤須隨時注意於主計業務，與行政三聯制密切聯繫，歲計會計制度與財政制度，互相配合，預算程序力求簡單快當，實物與人工預算，及會計妥善編配，統計業務，加緊推進，並應切實考核主計人員之工作成績，謹慎運用主計人員之超然地位，至於今後整個主計業務之計劃，本處自應參酌工作實況，由實需必要，通盤籌劃，積極推進，願我主計人員共勉之。

二 工 作 報 告

(一) 本室五月份工作紀要

(甲) 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1. 本月四日午後二時開第四次室務會議。
2. 刊發康定等八縣政府統計主任官章。
3. 編輯本室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
4. 舉送本處一月至三月份最優人員成績紀錄表。
5. 補報本處三十年十二月暨三十一年至三月份工作報告。
6. 遵令填報康定市四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復發表。
7. 遵令電報康定市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三月份物價指數。
8. 按民政廳函抄送各縣政府統計室之職掌。
9. 編輯本處週年紀念特刊送西康新聞暨國民日報刊登。
10. 舉報西康統計通訊第五期。
11. 本月共收文一百一十三件。
12. 本月共發文五十七件。

(乙) 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1. 改訂本省統計方案。
 - 宗教類。
 - 氣象類。
 - 商業類。
 - 金融類。
2. 搜集各類公務統計資料。
3. 調查康定市五月份零售物價。
4. 舉報康定市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三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
5. 舉報瀘源，西昌，會理等縣三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附本處第四次室務會議紀錄

本處於五月四日午後二時開室務會議由主任吳家齊主席；交議：六月一日為本處成立週年之期，擬於是日舉行紀念，藉資宣傳，俾社會人士明瞭政府統計之意。

義與功用，其紀念辦法應如何決定？

(一) 紀念儀式

決議：1. 屆期不另舉行儀式，即假省府國父紀念週由統計室主任出席報告一年來之統計工作。

2. 是日下午本室宴請各機關首長，同時本室全體職員舉行聚餐會，並招待省會各機關服務之統計人員。

(二) 紀念刊物

決議：1. 除由本室另編造年紀念專刊外，並請本市衛康新聞暨國民日報兩報社於當日出版「西康省政府統計室成立週年紀念特刊」。

2. 專刊及特刊稿件，除由本室同人及各廳處局辦理統計人員擔任專門著述外，並簽名主席及函請各機關首長惠賜鴻文或予題辭。

(三) 紀念經費

決議：所需費用即由本室本年度五月份以前之節餘經費項內動支。

(四) 向主席暨主計長致敬

決議：是日專電主席暨主計長致敬。

三時許散會。

(二) 西昌縣政府統計室一至四月份工作報告

本室四月來工作情形紀要如下：

1. 查報本縣各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2. 查報本縣各月份零售糧售物價。
3. 整理本縣西康公路徵工統計，教育統計，兵役統計，人口統計。
4. 搜集本縣統計資料填具圖表彙送省府統計室。
5. 編製本室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6. 擬訂本室辦理統計事項程序。

三 統 計 消 息

四川第一期選縣戶口普查工作完竣

四川選縣戶口普查處第一期選縣戶口普查消息，業誌前訊，茲悉該處各選縣戶口普查處自三月二十九日經戶，四月六日晨起開始查口，經時一週，已辦理完竣，據該處統計結果，共計雙流縣戶口 33564 戶 153324 人，彭縣戶口 77187 戶 312170 人，崇寧縣戶口 26741 戶 94550 人，聞該處最近將招考大批統計人員進行戶口統計之工作云。

雅安縣政府舉辦戶籍調查

雅安縣政府本年春季曾舉辦戶口普查，調查表附近已統計完竣，計全縣共有保甲201保1879甲，戶口22270戶，125040人，全縣共有壯丁18979人云。

四 命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字第三五六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為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令仰遵

照飭遵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漢文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

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三七二二號函開：「鑑准貴處本年二月四日五二九號公函為考試院轉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案，奉批准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備案，再通飭施行等因，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計發發原呈一件，原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說明草案一份，存記狀式一份，准此，經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核報稱，奉交政府核轉考試院擬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條，請核定案，經予審查，該院據銓敘部呈，根據歷年辦理考績案件經驗，認為該項條例有待補充，擬具辦法七項，逐一附具說明，大都妥適，惟第二項獎勵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以不合格論」

節，似不甚當，查考績暫行條例第三第五等級，至於記過一次之人員，對於考績以不合格論之處分，輕重不同，各該法條原可獨立適用，易言之，凡係記過而應降級者，初不必概以不合格論，且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或亦有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而可受晉級之獎者，果爾則降級晉級尚可相互抵銷，似亦無能為合格之理由，基於此種考慮，局會認為補充辦法第二項可刪，其他六項與該理尚無不合等語，轉呈奉諭，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等語，並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告晉案，相應函件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考試院呈轉內府，經奉批送核備案之後，茲准函復前由，適合藉具修正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遵辦。除飭復並分行外，理合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份附存記載（見法規欄）

本府訓令 康統字第〇四五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政府（已委主辦統計人員各縣）

為奉令抄發縣市政府統計組織規程令仰知照轉飭遵照由據統計廳案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秘字第三〇四九號訓令開：

「據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六四號指令奉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二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懇請廢止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新鑒核令行飭知由內開：

「事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一份令仰轉飭知照。」

等因，計檢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發該府統計室遵照。至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康統字第〇九六三號訓令頒發之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處圖章鑄應即廢止。此令。

計抄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本室訓令 康統字第〇〇三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康定縣政府統計室主任藍家學

令瀘定縣政府統計室主任周本祿

令雅安縣政府統計室主任陳學富

令崇慶縣政府統計室主任薛篤倫

令西昌縣政府統計室主任施南薰

令會理縣政府統計室主任彭隆富

令鹽源縣政府統計室主任鄧明命

令冕寧縣政府統計室主任向德纓

爲遵令刊發官章仰即遵照承領啓用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號字第四〇九號訓令開：

「茲本處對於中央各級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委任職員相當於委任或荐任職及武職各級辦會計統計人員之官章，規定一律爲角質。尺度爲一公分半見方，均暫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統計處室逕行轉發，並將刊發及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印模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茲遵照規定刊發角質官章一顆，文曰「某某政府統計主任」合行令仰遵照，承領啓用，以昭信守，仍將奉到啓用日期並拓具印模三份呈報來室，以憑分貯存轉。此令。

訂鑄角質官章一顆

五 法 規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法規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統計處組織及國民政府統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室主任承國民政府統計處之命令受國民政府統計處監督局局長及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并依法督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並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政 財政 教育 禮會 衛生 建設 地政 軍事 警察等統計資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條 四，關於縣（市）統計方案之策訂事項。

五，關於縣（市）統計報告之策訂事項。

六，關於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第六條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縣（市）政府長官令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或由統計室派定辦理人員分駐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

前項各機關指定人員辦理統計工作由統計室指導之。

第七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調轉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政府統計處或統計室備案。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報縣（市）政府長官委託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斷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及縣（市）政府長官召集縣（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一、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之公務員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并在同年度內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得依非常時期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考績。

（說明）應受考績之公務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現職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月起計算至年終已滿一年者為限原寓有督促擬任人員依法送審之意嗣對於應用審查合格人員之確係到職在先者并經參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關於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及暫停適用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施行細則第二條關於考績年資計算各規定准以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併計年資依此法辦理以來中央或距渝較近各機關公務員凡任職已滿一年係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多能參加年終考績惟接近戰區或距渝較遠之機關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擬任人員雖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而表件到達往往延遲至數月以致審查合格年月亦連帶延後實際任職雖滿一年而限於規定不能以滿一年計算因而不得參加考績之優良者定其獎勵低劣者免於淘汰甚非綜核名實之道似應酌予變通使任職已滿一年確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審查合格在後者均予考績以資補救。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在同一機關連續考績兩次均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除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得給予左列數額區內之一次獎金。

委員九級以上者五十元

委任八級以上四級以者一百元

委任三級以上及荐優二百元

簡任三百元

(說明)現行考績條例必年終考績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始有獎勵之規定其在八十分未滿七十分以上者雖難於上考然成績亦非低劣計其年功應有獎勵惟賞金等平量定則謬故規定前項人員兩次考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始能給予一次獎金至其數額之多寡以各級之俸差為標準每級在不超過全年度晉升一級俸額之限度內予以相當之規定(如委任十級晉至九級全年可加俸六十元今規定為五十元)庶醇庸賞功輕重得體

簡任已達最高級人員或簡荐任待遇最高級人員復得荐任存記或簡荐任存記人員復得簡荐任待遇已達最高級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獎狀或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獎金

甲，簡任人員及及簡荐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四百元以內

乙，荐任存記或待遇人員二百元以內

(說明)簡任晉至最高級人員及簡荐任待遇已達最高級復得簡荐任存記人員或簡荐任存記復得已達最高級考績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似應給予獎狀或予頒一次獎金以示鼓勵

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給予簡荐任存記人員由銓敍部頒發存記狀

(說明)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簡任荐頒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支俸已達最額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簡任或荐任存記給予存記人員例由銓敍機關予以登記茲擬定此項人員總由銓敍部頒發存記狀以宏獎勵而昭鄭重

四，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實授榮譽級應給獎狀之荐委任人員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按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為低者得就

變通辦法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說明) 查年終考績與試署改實授之考績審查兩者名義雖微有不同而獎勵爵賞之意則一惟前者現在已適用考績晉級限期辦法(如委任職原級俸祿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至四級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三級荐任及委任職二十元者一級者得晉至二級)後者仍照晉級限制辦法(即委任得晉級荐任以一級為限)於是公務員試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不再晉級即令成績特優亦因適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有輕輕似失獎勵之初意前項試署改實授業經晉級之荐任人員如果年終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為低者擬許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五，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七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敘錄機關頒發勳章並得付給一個月據額之一次獎金

(說明)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一條規定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擔任務確實完成卓著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由敘錄機關頒行呈請頒給勳章並附獎金並使獎勵考績之運用彼此發生關聯頗廣酌用而昭激勵(表略)

六 統計術語彙釋

1. 算術平均指數 算術平均指數者，用算術平均法求出之指數也，其法即求各物價比之總和而平均之，因其計算簡便，故亦稱簡單算術指數，此種指數，更常用之以測量貨幣對於一般物品之購買力。

2. 倒數平均指數 倒數平均指數者，乃用倒數平均法求得之指數，其簡單算法，即將算術平均之分子分母相易，再除其項數，此法在形式上雖異於算術平均法，但所得結果，則仍相同。

3. 幾何平均指數 應用幾何平均法以求之指數，名曰幾何平均指數，指數

之意義，原為顯示倍數之變態，其平均方法，亦以用倍數平均法為合理，幾何平均指數即以倍數平均法演算者，故其結果較之算術或倒數平均指數為正確。

4. 中數式指數 中數式指數，係引用中位數法所求出模範指數而得名，其法擇在順序排列價比之居中者，即定為該時期一般之指數。

凡編製物價指數之目的，僅在測定模範物價變動之情形者，則以此法為較優。

5. 衆數式指數 衆數式指數者，乃引用衆數法所求之指數也，蓋凡為衆數，即以其在各現象中最為常見，故可用之為該時期之代表指數，惟事項過多，則其衆數頗難定，故用之者甚少。

6. 總值式指數 用總合法求出之指數，稱為總值式指數，其數即等於基價之總值，除各計算總額之商。此種指數，在各物品每單位之價格相近時，尚少差誤，設一二種物品每單位之價格甚大，而其他物品每單位之價格甚小，則此二種物品價格之變動，常足以左右總值之大小。故其數字不合應用。

7. 加權式指數 常間物品對於人生活之需要不盡相同，如米麥與煙酒相較，其重要之程度迥異，計算指數者，須就各類物品重要性之大小而增減其變化之影響，是即所謂加權式指數。

此加權式指數之編製，係先就各貨品之重要性與以相當之權數，再行平均，物品之重要性大者，加權亦大，故其指數較其他未加權之指數為公平，惟據實際測驗之結果，加權對於指數之影響，遠不如物價之變動，且權數選擇失當，則所得指數反不及其他指數之有效。